

##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和关联法人对六家控股创新业务子公司 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的 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和关联法人对六家控股创新业务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我们审查阅读了相关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交流，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暨定的业务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此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政纲、刘曙峰、蒋建圣等3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增资各方均按照持股比例以货币(现金)出资，同股同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名：**

丁玮

汪祥耀

郭田勇

刘兰玉

2016年3月11日